

國立金門大學 106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10 月 18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綜合教學大樓 516 會議室

主席：黃校長 奇

紀錄：鄭玉嬋

出席委員：如簽到表

一、主席致詞：

略。

二、上次會議(106 年 3 月 15 日)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

提案一：(人事室)

案由：本校人事室擬新訂定本校進用帶實習護理師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5 年 11 月 23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二、檢附本校進用帶實習護理師實施要點草案。(附件【P01-03】)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公告人事室網站周知。

提案二：(人事室)

案由：本校 106 年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提請職務加給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第 7 點：「專案工作人員得依專長領域之繁簡難易、持有專業證照、稀少性技能及實務操作能力與態度等因素支給職務加給，其項目如下：(一)專業能力加給：1.職務類別：專業能力對職務所在單位具有特殊貢獻者得擇優支給之。2.專業證照：持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專業證照並兼具實務能力者得支給之。(二)特殊出勤加給：1.學生宿舍、圖書館(含國際會議廳)值勤人員、進修部執行夜間勤務且未兼課、兼職、在職進修者得支給之。2.常日班未兼課、兼職、在職進修者得支給之。3.經核准後當年度內有前列兼課、兼職、在職進修之情形時應停止發給，俟原因消滅後恢復。」(如附件一)。

二、本次提出調薪之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共 17 人(如附件二)，溯自本(106)年 1 月 1 日調整職務加給。

三、本案循例由改制前支領有案及簽奉核准之人員得支領該項費用，即學務處李瑾珊、總務處楊錫強、研發處鄭云雅、圖書館吳慧英、進修部莊淑敏、計網中心許丕堯、

許蘭婷、秘書室許淳婷、人社院邱婉婷等 9 人；本次另有教務處陳靜瑩、李彩虹、胡鈞甯、學務處黃彥群、進修部馮馨澄、楊曉莉、計網中心陳恒鈺、許家瑜等 8 人提出申請，經初步審查皆符合申請資格，循例一般行政助理以往年委員會審議時，均予以排除支給，是否同意請審議。

決 議：原已支領加給部份人員共 9 位維持原支給額度，新申請部份除陳恒鈺職務類別及專業證照各支給 3000 元、許家瑜職務類別及專業證照各支給 2000 元，其餘人員維持原薪資不作調整。

辦理情形：依決議調整其薪資。

提案三：(教務處)

案 由：有關「國立金門大學楊忠禮教學優良及傑出獎設置辦法」修正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105 年 10 月 18 日處務會議交辦事項辦理。
- 二、修改獲選名額、方式以及流程。
- 三、新增該獎項之專門審議委員會。
- 四、檢附「國立金門大學楊忠禮教學優良及傑出獎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
- 五、經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

- 一、依會議決議辦理。
- 二、辦法公告於本校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網頁相關法規與表單。

提案四：(秘書室)

案 由：為增進校務發展績效，本室研擬「106 年度校務基金八項自籌收入統籌款運用計畫」乙案，提請追認。

說 明：

- 一、本案業於 106.1.4 簽請校長同意在案。
- 二、為持續推動國際暨兩岸交流活動，並建立與產業界之互助合作機制，以提升學校及學生競爭力，同時配合推動各項增進校務發展績效措施，以追求校務創新、卓越與永續發展，爰提本計畫。
- 三、本案經費預算數總計新台幣 70 萬元整，擬運用於國際學術交流、大陸高校交流訪問、促進產學合作發展、增進校務發展績效等四項。
- 四、檢附「106 年度校務基金八項自籌收入統籌款運用計畫」，詳如附件。

決 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為頒發本校 106 年度優良行政人員獎金及辦理本年度校慶，擬請鈞長同意本計畫項下之「增進校務發展績效」追加預算 5 萬元。

提案五：(秘書室)

案 由：有關 106 年國內旅運費分配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06 年度可支用年度國內旅運費總額為 2,188,000 元整，考量本校位處離島，為鼓勵教師赴台發表論文、進而提升本校學術研究風氣與能量，擬補助專任（案）教師每人 6,000 元赴台參加研討會、研習及協助系務相關事務，調查目前各學術單位教師人數為 146 位（已扣除 4 位借調教師），本年度依員額管控分配預估新進 10 位教師，故總人數以 156 位計，每位以 6,000 元額度支用，總計需 936,000 元整。
- 二、行政人員若因業務所需，須赴台參與研習、說明會或會議，經簽准後，擬由全校旅運費項下列支，年度可支用金額為 1,252,000 元。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依決議執行。

提案六：（秘書室）

案由：有關「國立金門大學開源節流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3 條規定：「學校校務基金…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學校應擬訂開源節流計畫，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前項開源節流計畫，應包括提升學校各項自籌收入之具體措施與資本支出及人事費等各項支出之必要性檢討。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應將第一項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情形，納入年度稽核計畫，定期追蹤其改善成效，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
- 二、查本校收支餘絀決算數，104 年度為-59,495,030 元、105 年度決算為-1,559,034 元，各該年度雖均未有發生實際上開辦法第 21 條年度決算實質短絀之情事，仍有短絀情形發生，應提開源節流計畫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 三、本校開源節流計畫草案如附，該草案係就校務基金 8 項自籌收入及各項支出面，依各該單位經管，研提內容後由秘書室綜整，整綜後初稿於 106 年 1 月 3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各單位再行審視併提修正意見，彙整後如附計畫草案。
- 四、本案審議通過將納入 106 年度稽核計畫，列為追蹤其改善成效項目之一。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有關開源節流上半年實施成效及下半年預計成效刻正彙整中，10 月底前另案簽陳核閱。

提案七：（研發處）

案由：有關本校「106 年度經常門特色分項計畫」經費申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06 年度學術單位經常門可分配額度計新台幣 720 萬 7,000 元整，本計畫可支配之額度為前述經費 20%為上限，（本年度援例扣除學院之保留基本數 23 萬元及學海築夢配合款 5 萬元，餘可分配金額計 6,927,000 之 20%=1,385,400），分配結果如【說明六】（計畫資料如附件一）
- 二、本計畫於 104/11/18 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後，業已實施第二年，去年度(105)本計畫之申請，核定計 15 件，補助經費共新台幣 717,352 元整，本年度(106)之申請，於 105/11/10 信件通知各院系所申請，並訂於 105/11/30 截止收件。
- 三、本次申請學術單位 4 院 8 系，申請件數：19 件，第二次延長收件日期開放至

106/01/24 止，未提出申請之系所如下：

理工學院：食品系、土木系。

管理學院：觀光系。

人文社會學院：建築系、都景系、應英系、閩南所。

健康護理學院：護理系、社工系。

四、本案初審，提兩方案供委員會討論：

方案一：15 件（援例每系至多 2 件），申請金額 NTD：728,428 元整，初審核定金額 NTD：636,281 元整。華文系申請「中南美洲學海築夢計畫」配合款 5 萬元，先暫不予授權，待計畫核定後，惠請主計室另行撥付。

方案二：19 件，申請金額 NTD：925,108 元整，初審核定金額 NTD：835,721 元整。

五、另為促進各系（所）發展，配合學校整體發展計畫，並有效運用及合理分配本校 106 年度學術經常門經費，其中畢業生流向調查獎勵費用共 NTD：60,000 元整。105 年度達標之系（所）發放 50,000 元整，今年達 60% 及 85% 以上各增加一個系（所）有效提升系所畢業生流向調查追蹤率。

六、106 年度經常門特色分項計畫核定金額如下：

方案	特色分項計畫	畢業流向調查獎勵	合計	決議
一	636,281	60,000	696,281	☒
二	835,721	60,000	895,721	☐

註：106 年度經常門特色分項計畫可分配金額為新台幣 1,385,400 元整。

決議：本案通過採方案一，分配金額為 696,281 元。

辦理情形：依會議決議辦理。

提案八：（研發處）

案由：本校 106 年度學術單位經常門預算分配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106 年度學術單位（經常門）可供分配額度為 720 萬 7,000 元整。

二、各系所院已於 107 年 1 月先行授權 5 萬元，學院已保留基本數共 23 萬元未分配。

三、應英系投影設備更新預支款項，分年抵減尚未扣除，106-108 年 141,180 元（每年 47,060）。

四、「D1 表格」華文系申請「中南美洲學海築夢計畫」配合款 5 萬元，先暫不予授權，待計畫核定後，惠請主計室另行撥付。

決議：照案通過，另請研發處研議修正基本型分配額度之合理性。

辦理情形：依會議決議辦理。

提案九：（主計室）

案由：本校 105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如附件，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1 條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6 條規定，配合 105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年度工作重點執行成效，編製 105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二、依管監辦法第 26 條規定「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載明事項：1. 績效目標達成情形、2. 財務變化情形、3. 檢討及改進、4. 其他。

三、本報告書彙整單位主計室，奉核後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函報教育部備查。

決 議：照案通過，並保留修正彈性，如委員有任何修正意見，俟修正後再提校務會議審議。
辦理情形：本校「105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業於 106 年 5 月 3 日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106 年 6 月 6 日函報教育部備查。

提案十：(總務處)

案 由：有關 106 年度各行政單位經常門預算分配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目前已分配部分基本維持業務費、全校業務費、全校維護費…等經費【詳如附件】，經本次會決議後之金額，再請主計室予以補足剩餘額度至各行政單位。

二、今年預算分配原則將參考去年各單位所分配之總額進行微調後予以編列。

三、有關配合款、維護合約及不可刪除之項目，皆予以保留。

決 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依決議辦理分配。

三、提案討論：

提案一：(主計室) 附件 P1-P3

案 由：有關本校 107 年度預算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校 107 年度預算案籌編本擲節原則，審慎覈實估列各項收入與支出，業務收入 6 億 3,280 萬 4 千元，較 106 年度增加 1 億 4,130 萬 9 千元，主要係教育部核給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增加所致，業務成本與費用 6 億 4,850 萬 2 千元，較 106 年度增加 9,451 萬 5 千元，主要係用人費用及學生公費較 106 年度增加所致，本期短絀為 979 萬 3 千元。

二、106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及擴充預算數 2,771 萬 2 千元，包含 1,000 萬元係金門縣政府補助、1,681 萬 2 千元係教育部補助，另 90 萬元係由本校營運資金支應。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主計室) 附件 P4-P35

案 由：有關本校 107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6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40131656 號函辦理。

二、本校財務規劃報告書工作分配如下：

1. 教育績效目標承辦單位教務處、研發處。

2. 年度工作重點承辦單位秘書室。
3. 財務預測承辦單位主計室。
4. 風險評估承辦單位內控小組。
5. 預期效益承辦單位秘書室、教務處、研發處。
6. 其他彙整單位主計室。

三、本室業已彙整各單位提供之 107 年度財務報告書如附件提請審議。

決 議： 照案通過，另各委員審閱後如有修改或增補內容，授權主計室依各委員意見修正財務規劃報告書內容。

提案三：(主計室) 附件 P36-P37

案 由： 本校 107 年度預算經常門可供分配額度 2,680 萬 2 千元，爰往例學術單位分配 804 萬 1 千元(30%)，行政單位分配 1,876 萬 1 千元(70%)，請研發處及總務處辦理分配，另資本門爰往例不辦理分配，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校 107 年度預算案尚未經立法院審議完成，為避免影響學校相關教學及研究工作的進行，擬暫依原編數分配，若立法院審議需刪減各相關費用，本室再依比例收回各相關單位經費。
- 二、107 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預算數 6 億 4,850 萬 2 千元，說明如下：
 - (一)、下授經費 4 億 6,875 萬 1 千元，業援往例下授各承辦單位。
 - (二)、不可分配經費 1 億 5,294 萬 9 千元，包含補助收入 490 萬元、建教合作業務 3,274 萬元、推廣教育業務 108 萬、學生公費 3,991 萬 8 千元、招生費用 180 萬元及折舊攤銷費用 7,251 萬 1 千元。
 - (三)、可供分配額度 2,680 萬 2 千元，其中學術單位可供分配額度 804 萬 1 千元(佔 30%)、行政單位可供分配額度 1,876 萬 1 千元(佔 70%)，扣除學務處業已簽准之計畫案配合款 720 千元，行政單位可分配額度餘 1,804 萬 1 千元，請研發處、總務處於 107 年 1 月 5 日前依程序完成經費分配，俾利本校 107 年度各項業務之推展。
- 三、107 年度資本門預算數 2,883 萬 4 千元，包含 1,000 萬元係金門縣政府補助、1,000 萬元係教育部計畫案補助，另 883 萬 4 千元係支應本校新教學大樓設備增設、零星修繕、什項設備及無形資產，擬爰往例不辦理分配。

決 議： 照案通過。

提案四：(主計室) 附件 P38-P42

案 由： 本校 105 年度決算案，提請追認(如附件)。

說 明：

- 一、收支餘絀決算表：
 - 業務收入 5 億 5,687 萬 7,993 元、業務外收入 3,419 萬 1,689 元
 - 業務成本與費用 5 億 6,859 萬 9,691 元、業務外支出 2,402 萬 9,025 元

本期短絀 155 萬 9,034 元

二、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明細表：

本年度預算數 911 萬元、奉准先行辦理數 2,440 萬 0,567 元，合計可用預算數 3,351 萬 0,567 元，本年度實際執行數 2,844 萬 2,227 元，預算保留數 158 萬 9,228 元，執行率 89.62%。

三、本決算案業餘 106 年 7 月 28 日經審計部審核完竣。

決 議：同意追認。

提案五：(進修推廣部) 附件 P43-P46

案 由：有關修改本校『推廣教育收入經費收支管理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 明：相關辦法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人事室) 附件 P47-P49

案 由：本校 106 年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提請職務加給乙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第 7 點：「專案工作人員得依專長領域之繁簡難易、持有專業證照、工作經驗、稀少性技能及實務操作能力與態度等因素支給職務加給，其項目如下：(一) 專業能力加給：1. 職務類別：專業能力、曾任職之工作歷練對職務所在單位能提供或具有特殊貢獻者得擇優支給之。2. 專業證照：持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專業證照並兼具實務能力者得支給之。(二) 特殊出勤加給：1. 學生宿舍、圖書館(含國際會議廳)值勤人員、進修部執行夜間勤務且未兼課、兼職、在職進修者得支給之。2. 常日班未兼課、兼職、在職進修者得支給之。3. 經核准後當年度內有前列兼課、兼職、在職進修之情形時應停止發給，俟原因消滅後恢復。」(如附件一)。
- 二、本次提出調薪之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共 15 人(如附件二)，溯自本(107)年 1 月 1 日調整職務加給，技術人員及專職校安人員之專業能力加給得於試用期滿後提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長核定後於試用期滿之翌日支給。
- 三、本案循例由改制前支領有案及簽奉核准之人員得支領該項費用，即學務處李瑾珊、總務處楊錫強、研發處鄭云雅、圖書館吳慧英、進修部莊淑敏、秘書室許淳婷、人社院邱婉、計網中心許丕堯、許蘭婷、陳恒鈺、許家瑜婷等 11 人；本次另有學務處黃彥群、進修部馮馨滢、楊曉莉、環安中心洪俊詠等 4 人提出申請，經初步審查皆符合申請資格，循例一般行政助理以往年委員會審議時，均予以排除支給，是否同意請審議。

決 議：

- 一、同意黃彥群職務類別加給 4,000 元、洪俊詠專業證照加給 4,000 元、許家瑜職務類別加給 2,500 元及專業證照加給 2,500 元，馮馨滢、楊曉莉暫不支給，餘照案通過。
- 二、新進校安人員翁宗慶於試用期滿後同意比照黃彥群調整職務類別加給 4,000 元；另因應明年調薪 3%，授權人事室依調薪後之薪資調整原改制前支領有案人員之職務加給部份。

提案七：(學務處) 附件 P50-P52

案由：106學年度第1學期護理學系曾、李二生申請本校陳開蓉急難救助金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中心 106 年 09 月 06 日簽陳辦理。
- 二、申請資料如下表：

班級	申請事由	慰問金額	附記
護理學系	詳如附件	40,000	本案業於 106 年 9 月 11 日，依據本中心 106 年 09 月 06 日簽陳(附件)，二生每人核予陳開蓉急難救助金新台幣 20,000 元整，依規定於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請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總務處) 附件 P53-P56

案由：修訂「本校自籌收入採購及租賃公務車輛支應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自籌收入採購及租賃公務車輛支應要點」第四點(一)與行政院「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之規定不符，106 年 6 月 26 日教育部事務稽核建議修訂。
- 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第三點條文如下：中央政府二級或相當二級機關首長、副首長及三級或相當三級機關、學校首(校)長新購之專用車，其排氣量分別不得超過二千五百 CC、二千 CC 及一千八百 CC；一般公務小客車，其排氣量不得超過一千八百 CC。
- 三、本校自籌收入採購及租賃公務車輛支應要點，如附件一。
- 四、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如附件二。

建議：

- 一、修訂本校「自籌收入採購及租賃公務車輛支應要點」。
- 二、本校「自籌收入採購及租賃公務車輛支應要點」修訂對照表，如附件三。
- 三、修訂後本校「自籌收入採購及租賃公務車輛支應要點」，如附件四。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總務處) 附件 P57-P59

案由：有關本處約用工友許丕豪先生提高專業證照加給及特殊出勤加給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目前原有具專業證照之車輛有 21 人座客車 1 部及大貨車 1 部，為支援本校行政工作，另於本年 7 月增購 21 人座客車 1 部，車輛駕駛均需具備「大客車、大貨車」職業駕照，目前僅編制技工李文來及約用工友許丕豪持有該證照，具備駕駛資格，

尤其平常各處室系所派車頻繁，常逢多部車輛同時派遣時，均由許員協助支援出勤駕駛車輛。

二、許員持有「大客車、大貨車」職業駕照已2年3個月，另於本年8月完成「遊覽車駕駛人訓練合格」證照，期間支援多次支援本校大客車、大貨車駕駛工作，其駕駛技術穩定，圓滿完成車輛派遣駕駛任務。

三、許員除專任主官車及5人座客車駕駛，亦須支援本校大客車、大貨車駕駛工作，同時負責大學路及大學池環境整潔維護，工作極為繁重，但工作認真、主動、積極，任勞任怨，深獲師長同仁好評與肯定。

四、許員身兼專任駕駛、支援駕駛及校園清潔維護三項工作，尤其支援外賓接待駕駛時，更要犧牲個人時間，配合於夜間、假日出勤，以完成派遣駕駛工作，許員工作繁重，但每月薪資僅2萬5仟餘元(含已支領職務加給3,000元)，與地區同性質工作人員薪資比較相差近1萬元。

建議：為留住專業技術人員、鼓舞士氣及補貼其工作量加重，建請同意比照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專業能力加給」，提高許約用工友許丕豪專業證照加給2,000元及特殊出勤加給2,000元，專業證照及相關資料，詳如附件。

決議：同意約用工友許丕豪先生提高專業證照及職務類別加給各2,500元。

提案十：(研發處)..... 附件 P60-P64

案由：修正本校「鼓勵專題研究補助要點」部分規定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檢附「國立金門大學鼓勵專題研究補助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詳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研發處)..... 附件 P65-P71

案由：有關「國立金門大學投資取得之收益收支管理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決議：修正第八條，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前增加「行政會議及」字眼，餘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秘書室)..... 附件 P72-P75

案由：擬修正「國立金門大學捐贈收入之收益收支管理辦法」之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三條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條規定修正。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各乙份。

決議：修正第十三條，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前增加「行政會議及」字眼，餘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